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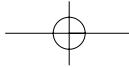
第四章

障礙者權利運動的策略與組織變遷 提供服務作為社會運動的手段？

張恒豪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henghaoc@mail.ntpu.edu.tw

銘謝

本文受國科會計畫：NSC 96-2412-H-343-001-MY2 的補助。
初稿曾發表於台灣社會學年會、中山大學社會所與交通大學人文
社會系所舉辦的兩次社會運動研究工作坊。作者感謝評論人張世
雄、邱大昕、杜文苓與所有工作坊參與者的建議，特別是主編何
明修與林秀幸的奪命連環催稿與鉅細靡遺的修改意見，兩位匿名
審查人的建議也讓本文在最後修訂的過程中獲益良多。作者還要
感謝研究助理雅玲、怡君在資料蒐集與整理上的貢獻，以及芸婷
在文字修訂上的幫助。最後，感謝智障者家庭總會、殘障聯盟以
及所有受訪者的協助，沒有他們的支持，這篇文章無法完成。



一、倡議或服務？台灣障礙者權利運動的困境

2006年4月，由《商業週刊》贊助拍攝的記錄片《大象男孩，機器女孩》，吸引了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早期療育的關注。影片中，兩個身心障礙小孩的故事，喚起社會大眾對早期療育以及身心障礙權利的重視。《商業週刊》的相關報導指出，相關醫療、社工系統資源缺乏且分配不均，許多需要早療的身心障礙者隱藏在社會各個角落，錯失了早期療育的黃金時機。（劉佩修 2006）。諷刺的是，同一時期，另外一則相關新聞卻被許多人忽略，2006年4月底，長期從事身心障礙者倡議的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智總）召開記者會指出，立法院大砍早期療育預算，各地醫院的聯合評估中心半數被迫關閉，沒有關閉的也必須縮減服務範圍（黃筱珮 2006）。換言之，在看似身心障礙權利意識逐漸受到重視的台灣社會，連基本的早期療育評估和通報系統，都沒有辦法建立。

這兩則新聞事件，點出台灣障礙者權利運動的困境。過去20年來，雖然在身心障礙權益相關的立法上，有許多進展，但在國家的立法效率緩慢、行政效率不彰、社會福利經費不足的狀況下，台灣身心障礙相關的非營利團體必須以少數經費承接國家的福利服務計畫，同時依賴社會各界的善款來提供相關的福利服務。國家無法提供一個完整的福利支持系統，絕大部分社會福利服務必須靠非營利團體的力量單打獨鬥。在這樣狀況下，就像《商業週刊》指出的「一個台灣兩個世界」：台灣的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不當且區域失衡，在許多偏遠地區或貧窮家庭，靠的不是慈善團體的辛苦經營，就是根本毫無身心障礙福利資源可言，許多身心障礙者也因此仍隱藏在社會的邊緣。

台灣的身心障礙者權利運動從1980年開始發展，在論述上，已經漸漸從傳統慈善的觀點轉向權利的觀點；在政策上，從九〇年代中期起，公辦民營政策漸漸成為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的主要走向。許多新的

非營利團體不斷冒出，爭搶這一塊新興的福利服務市場，這樣的現象對障礙者權利運動，特別是社團法人有深遠的影響。許多地方性的倡議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倡議團體）開始成立服務導向的非營利財團法人（服務團體），¹並承接政府的福利服務計畫。然而，台灣福利服務非營利團體在數量上雖增加，但早期療育經費竟被刪減，而使許多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無法繼續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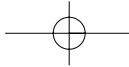
從上述情況出發，值得探討的是，在台灣的脈絡下，為什麼公民社會的擴張無法形成監督、對抗國家的力量，使得與身心障礙權益相關的重要政策無法貫徹？是因為公民團體承接服務而被國家收編，還是因為台灣的公辦民營政策無法兼顧福利資源的分配正義？

二、研究目的

在民主體制下，公民社會被賦予監督政府行政和協助政府提供社會服務的雙重功能（Alagappa 2004）。台灣過去對社會運動組織的轉型和非營利團體的相關研究，偏重於政治機會結構的轉變對社會運動組織的影響、分析鉅觀公民團體的數量和類別的變化，以及非營利組織政策和制度的形成。這樣的研究描述了台灣公民社會變遷的輪廓，卻忽略了公民社會運作的社會過程和內涵，特別是不同功能的公民社會組織之間的關係。筆者認為，從歷史制度的觀點，應該分析國家政策的轉型、公民團體的組織分化、衝突，以及不同公民團體之間的關係，從而考察台灣公民社會的轉型與社會運動的進一步發展。故此，本文目的有二：

（一）、回顧身心障礙公民團體與障礙者權利運動的歷史發展，探

¹ 在不同時期與地方，因為法治的改變與限制。以倡議為主的社團法人也可能同時提供服務，以服務為主的財團法人也可能參與倡議。本文是為了分析上的必要，作這樣的區分。



討不同時期障礙者權利論述的轉變與法令的變遷。

(二)、以身心障礙公民團體的組織發展為例，分析過去20年來台灣公民社會的形成與運作和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轉變。探討國家的社會政策如何影響障礙者權利運動的發展，制度化與專業化對障礙者權利運動的影響，以及障礙者權利運動與慈善服務非營利團體的關係。

三、文獻探討

(一) 社會運動的轉化：制度化與專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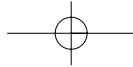
社會運動可以被定義為「由一群有共同目的又彼此團結的人民，為了改變現狀所發動，持續性的以集體的方式和菁英、反對者或是當權者互動」(Tarrow 1994: 4)，街頭抗爭及暴動只是社會運動其中一種策略。晚近新社會運動理論的發展，更進一步指出運動目標可以是認同以及對社會文化價值的挑戰。在社會運動的文獻中，隨著運動的進行與發展，社會運動組織的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和專業化（professionalization）一直是重要議題。前者指的是社會運動由抗爭轉變為正式的組織；後者指的是社會運動開始由專職的社會運動工作人員主導。Piven和Cloward針對窮人運動的研究指出，運動代言人體制化與正式組織化會使社會運動組織目標變得較為溫和，進而導致運動的衰微（Piven and Cloward, 1979）。另一方面，有些學者認為專業化和制度化可以促成社會運動的進一步發展（McCarthy and Zald 1977; Staggenborg 1988），而專業化也有助運動團體和國家的溝通（Jenkins and Eckert 1986）。

Skocpol (2003) 指出，由於管理主義與媒體政治的影響，美國的公民團體轉變為由專業人員在華府遊說募款，不依靠基層會員的支持

(Skocpol, 2003)。這樣的轉變使社會運動組織和其會員脫節，也使整個國家的公民文化衰退。美國的公民社會變成一種菁英遊說的民主，由下而上的結社傳統逐漸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種由上往下的決策模式。社會運動團體變成弱勢族群代言（speak for the people），卻不是由弱勢族群自己發聲（not from the people），美國的公民團體喪失了民主參與的精神。

在台灣的脈絡中，社會運動團體對民主化的影響，受到許多研究者的重視。社會運動和公民社會團體被視為推動民主化的主要動力，而民主轉型的結果又提供新的政治機會讓社會運動團體繼續發展 (Hsiao 1996; 蕭新煌 2004; Fan 2004)。在民主轉型後，研究台灣社會運動和公民社會發展的學者指出，許多社會運動團體逐漸走向專業化和制度化（顧忠華 1999, 2003; 林國明、蕭新煌 2000; 王孟甯 2000; 何明修 2003a, 2003b; 李丁讚、林文源 2003）；同時，新的服務性非營利團體也陸續增加（顧忠華1999; 蕭新煌 2000, 2006）。許多學者開始將研究焦點放在民主鞏固時期國家與公民社會關係的改變與重新建構，包括國家角色的改變、國家與公民社會關係的協商與建構，以及國家對公民社會的影響（林國明、蕭新煌 2000; 林萬億 2000; 劉淑瓊 2000; 王孟甯 2000; 顧忠華 2000, 2003; 吳介民 2002; 蕭新煌2004; Ho 2005a, 2005b; 王增勇 2005）。

從社會運動的動員組織結構觀點來看，台灣的障礙者權利運動基本上是依附著福利服務團體而發展的 (Chang 2007)。隨著運動的發展和國家政策的轉變，身心障礙者的民間組織開始分化，扮演不同的功能。王增勇在分析台灣公辦民營政策的形成過程和執行狀況時，指出一個現象：許多社福團體以集體方式，從倡議者的角度向政府施壓，並要求政府釋放資源，以公辦民營的方式讓福利服務的非營利團體承接計畫（王增勇 2005）。這樣的方式形成一個巧妙的循環——倡議團體監督敦促政府使國家釋放資源給社福相關的非營利團體；而這些非營



利團體在提供服務的同時，亦支持倡議團體繼續發聲。

然而，這樣的制度設計下，倡議團體和福利服務團體如何扮演不同的角色？如何溝通？以及和國家得保持什麼樣的關係？換言之，在民主鞏固時期，公辦民營的政策對障礙者權利運動的影響為何，值得進一步探討。

（二）國家轉型與公民社會的轉變

西方的社會福利國家發展已經受到了許多挑戰。一方面，在經濟上，龐大的國家社會福利官僚體制效率不彰，使得國家財政面臨沉重負擔；另一方面，在政治上，國家權力在福利服務上的擴張，也使得福利服務的使用者變成被動的福利服務接受者，喪失主體性。歐美從六〇、七〇年代起，障礙者權利運動就開始挑戰國家官僚機器掌控大型教養機構，進一步倡議福利服務的「去機構化」和「社區化」，²並強調服務的使用應該以障礙者為中心。在全球化的浪潮下，西方福利國家更進一步面臨福利預算的縮減。Giddens提出的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就是希望結合公民社會的新制度設計以平衡市場和國家的力量（Giddens 1988）。在福利國家預算、市場經濟擴張的世界潮流下，許多國內學者開始將社會福利事業的發展放在非營利團體或是第三部門的發展上（江明修 2000a；官有垣 2000；蕭新煌 2000,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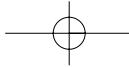
台灣的社會福利發展和西方社會福利國家有所不同（林國明 2000, 2003；Tsai 2001；李易駿、古允文 2003；Haggard 2005；Wong 2004）。在威權發展國家（Authoritarian developmental state）時期，國家將資源投注在教育等人力資源上的發展，卻沒有提供全民社會保

2.去機構化是為了避免龐大的教養機構、療養院等國家大型社福機構的資源浪費，以及對機構收容者的非人性監控。社區化是將福利提供設在社區之中，充分利用社區的資源，並使得福利接受者可以享有人性化的社區生活（周月清 2005）。

險，因而缺乏疾病、障礙與老人等相關社會福利支持系統。民主化初期，社會福利相關的社會運動開始走上街頭，倡導各項社會福利的觀念，並得到反對運動的支持。在民主轉型的過程中，隨著主要的反對黨——民主進步黨的轉型，社會福利相關的公民團體開始和不同政黨的政治人物進行策略聯盟，同時結合媒體的力量，推動了許多社會福利政策的立法。Wong就指出這其實是發展國家的一種延伸與擴張，使得國家的能力（capacity）進一步地強化（Wong 2004）。然而，Wong的研究是以全民健保的政策為研究對象，並沒有進一步分析在醫療之外各項健康、照顧等社會福利服務的執行和分配政治。

以身心障礙福利而言，八〇年代前，台灣並沒有所謂身心障礙福利政策，障礙者的教養基本上被定義為家庭的責任。而倡議團體的發聲和福利政策形成的過程中，台灣並沒有經過大型社會福利機構的歷史階段。因為國外經驗的引藉，台灣障礙者權利運動一開始就是以小型化、社區化的福利服務政策為訴求，在九〇年代以後國家才開始以公辦民營、委託民營的方式將社會福利服務委託給民間團體經營（范宜芳 2000；王增勇 2005）。

王增勇分析台灣的社區照顧體系，並指出：「台灣社會福利從沒有經過大幅的公共化過程，就直接進入以民營化思維為主的市場管理邏輯。這個脈絡下，民營化在台灣的福利發展上，其目的不是提升公共福利的效能。」（王增勇 2005: 107-108）換言之，在沒有大型福利國家福利服務的基礎下，國家是以外包方式將社會福利的服務轉包給民間團體負責，在實際執行面上，因為社會福利資源的不足與相關配套措施的缺乏，但地方政府卻將社區化認定為社區的責任，國家的社會福利資源並沒有社區化，許多地方政府完全沒有提供社區化的服務（Harris and Chou 2001; Chou and Kroger 2004）。王淑英、張盈？也指出公辦民營的托育政策並沒有兼顧分配的正義，反而造成福利資源的分配不均（王淑英、張盈？2000）。



福利國家的縮減以及福利服務的市場化，已經受到障礙者權利運動的重視。Holden和Beresford (2000) 分析英國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時指出，國家不直接管理福利服務的機構，並不表示國家就停止介入，國家用補助和法令繼續介入身心障礙的福利服務，越來越多由國家提供經費並監督的私人照顧機制，取代傳統福利國家形式 (Holden and Beresford 2000)。福利服務不僅市場化，也國際化了。因應這樣轉變，障礙者權利運動必須要有新的策略和思考。換言之，在國家委託民間經營的新制度下，雖然國家的監督仍在，卻不一定能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利。Pekkanen分析日本的社會福利發展，更進一步指出，日本的福利制度充分利用非營利組織的資源，使得非營利組織不斷擴張，但卻都以提供福利為主，而被國家法律嚴密的監控，造成日本的公民社會變成有很強的「社會資本」，卻沒有倡議的聲音，社會運動的力量可能因為承接國家的福利計畫而減弱 (Pekkanen 2004, 2006)。

以台灣的歷史條件而言，民主轉型後，公民社會和國家的關係也跟著改變。特別是在民進黨政府上台後，民主運作的常規化使社會運動團體跟國家有更多的溝通管道。然而，民主化也代表國家不再對社會有絕對的控制力量，雖然社會運動團體跟國家開始有了比較好的溝通管道，其他利益團體、壓力團體也對國家有相較於威權時期較大的影響力。換言之，民主轉型的結果，國家的自主性以及社會運動對國家的影響力，反而弱化 (Ho 2005a, 2005b)。江明修研究台灣非營利組織時指出，在制度不健全的狀態下，非營利機構有可能變成企業界的避稅工具，被政客利用，甚至淪為國家的「次殖民地」(江明修 2000b)。劉淑瓊、王孟甯也指出，承接政府福利計畫可能動搖非營利組織的基本目標江 (劉淑瓊 2000；王孟甯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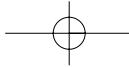
當國家的社會福利政策保障的範疇擴張，但國家的自主權和權力 (包括政治上和經濟上的財政能力) 反而減弱，在這樣的歷史情境下，社會運動團體和國家的關係如何轉變，倡議團體又如何生存？國家和

倡議團體如何抵抗市場力量的入侵？值得進一步探討。我們必須重新思考國家、社會運動組織以及福利服務非營利團體間的關係，並從中思考資源分配和市場化的議題。

(三) 障礙者權利運動：新社會運動、慈善團體與福利體制

在西方障礙者權利運動的文獻中，障礙者權利運動被認為是新社會運動的一環。Oliver指出，障礙者權利運動是一種新社會運動，因為：（1）障礙議題處於傳統政治的邊緣，障礙議題屬於弱勢、少數群體。（2）障礙議題提供了一個對社會的批判性評估，也就是反霸權 (anti-hegemonic) 的思考，質疑社會的健常能力偏見 (ableism)。（3）著重「後物質主義」的價值，如生活的品質 (quality of life)。（4）障礙者權利運動採取了一種國際化的態度，積極的和國際接軌 (Oliver 1990)。這個新社會運動的理論觀點，使得障礙者權利運動和特殊權利論述、差異政治、認同政治，以及種族、性別、性取向理論結合 (Young 1990; Gordon and Rosenblum 2001)。Campbell及Oliver更進一步指出，作為新社會運動，障礙者權利運動將障礙議題定義為人權與公民權的議題 (Campbell and Oliver 1996)。

障礙者權利運動的組織，通常包括為障礙者的權利與福利發聲的各種團體。「身心障礙」是一個異質性很高的社會分類。不同障別之間也可能有利益衝突。再者，身心障礙的社會團體可以進一步分為「為障礙者發聲的團體」(organization for the disabled people) 以及「障礙者的團體」(organization of the disabled people)。廣義的障礙者權利運動組織泛指慈善團體、服務團體、障礙研究的研究單位、家長團體以及障礙者的自我倡議團體。不同團體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如服務提供者與障礙者之間對照顧工作與關係的看法，家長與障礙者對需求認知的差異 (Scotch 1989)。Oliver就使用障礙者的運動 (dis-



abled people's movement) 來強調障礙者在運動中的主體，以和其他障礙者權利運動組織作區別。他並認為障礙者的運動應該由障礙者主導，組織的成員應該以障礙者為主 (Oliver 2009)。在台灣的情境下，本文以身心障礙相關的服務團體和家長團體為主要研究對象。雖然許多障礙者服務團體有障礙者的領導者或工作人員，家長團體也引入障礙者自我倡議的概念。但嚴格來說，「障礙者的」運動應該從2007年的自立生活運動才出現。

在後工業國家中，障礙者權利運動的主要論述，通常批判福利國家對使用者的控制、倡議障礙者作為服務使用者的自主權，以及反對慈善觀點的施捨意識形態，倡議權利模式的福利服務。然而，障礙者權利倡議論述之外，許多研究也從資源的角度，進一步探討福利結構、慈善團體對障礙者權利運動的影響。Acheson及Williamson指出，福利結構對障礙者權利運動的影響是兩面的，一方面，正式的福利資源支持，使得障礙者權利運動者的連結變成可能；二方面，對福利體制的依賴，也限制了障礙者權利運動的發展 (Acheson and Williamson 2001)。慈善團體的支持無法直接推動障礙者權利倡議運動的動員，然而，能成功動員障礙者權利倡議的組織，都有慈善團體資源的支持。

Shakespeare認為，障礙者權利運動雖然宣稱要反對慈善的意識形態，和傳統的慈善團體劃清界線，以爭取障礙者的主體性，然而，對抗慈善的意識形態不代表必須拒絕所有社會善意資源的支持 (Shakespeare 2006)。在現實的社會條件下，和傳統的慈善資源劃清界線會讓障礙者權利運動被孤立。如果和慈善的資源完全切割，結果不是障礙者的倡議運動消失，就是變成國家的附庸。障礙者的倡議運動應該在國家福利體制和社會慈善資源中尋找平衡點，並適度和慈善團體結盟以爭取運動的生存與主體性。因此，在台灣的歷史文化條件下，障礙者權利運動發展的特質，以及和臺灣福利體制、慈善團體之間的互動關係，是值得進一步反省的議題。

四、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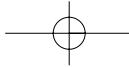
本研文將以身心障礙相關社會運動團體和非營利團體為主要研究對象，包括以倡議和政策研究為主要目標的團體，和以服務為主要組織目標的非營利團體。特別是1990年，結合不同倡議團體與服務團體所成立的殘障聯盟（殘盟），以及以發展地方團體與會員的智障者家長總會（智總），並討論國家政策的轉變如何影響身心障礙團體的發展。

本文關切國家和不同公眾團體的互動，並整理分析台灣學者對九〇年代以來台灣社會福利政策轉型的研究，特別注重2000年以後身心障礙福利、公辦民營相關的公共政策分析，以及民間教養機構評鑑報告、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報告。在報導方面，本研究蒐集1980到2008年身心障礙權益相關社會政策和社運團體倡議活動的相關報導，以釐清相關倡議團體在政策轉型過程的影響，並進一步分析政策形成後，相關政策對身心障礙組織發展的影響。主要的分析範圍為《聯合報》資料庫（包括《聯合報》、《民生報》、《聯合晚報》）。

在相關公民團體的出版品方面，本研究蒐集智總的刊物《推波飲水》、殘盟的《盟訊》，並參考幾個主要身心障礙團體的網路資訊，例如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從這些刊物和網路資訊中，我們可以分析不同團體的組織目標、經營策略、運作模式以及組織如何和會員對話，特別是在不同時空條件和政策環境下組織的轉型與策略修正。這些資料將有助我們分析台灣身心障礙相關民間團體的發展脈絡。

(一) 民主化與台灣的身心障礙者權利運動的發展

台灣障礙者權利運動的發展和台灣的民主化過程，息息相關。在八〇年代以前，台灣幾乎沒有身心障礙政策，身心障礙者被排除在公共政策之外。障礙者的教養，大多依靠私人、家庭、宗教團體或慈善



團體的力量。直到1980年初期，啟智協會與新專業服務非營利組織的成立，才自主地由民間開始提高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品質（馬家蕙1995）。而障礙者權利運動的興起促成國家對相關社會福利政策的修訂，而政治上的民主化也讓身心障礙者的組織能進一步發展。（謝宗學1996；蕭新煌、孫志慧2000）。因這樣的歷史過程，台灣的障礙者權利運動發展一直和專業的服務團體有緊密的關係。我們可以把障礙者權利運動的發展和台灣國家社會關係的轉變分為三個階段：

1. 草創時期（1980～1986年）

聯合國在1975年公布「障礙者權利宣言」，開始將障礙者的權利議題定義為人權議題。為響應新國際趨勢，台灣政府在1981年通過「殘障福利法」。然而，當時的殘障福利法並沒有執行細則。換句話說，它是一個「殘障的」法律，宣示意味大於實質用處。但隨著當時政治自由化的腳步與國際障礙者權利運動的影響。台灣的障礙者權利運動在八〇年代早期開始萌芽。早期的障礙者權利推動者，是以專業人員、教會人員以及家長為主。倡議的聲音是跟隨服務性民間團體而發展，我們可以分別從專業服務團體與家長團體的發展，來檢視解嚴前身心障礙相關團體的發展。

（1）宗教、專業服務性民間團體的出現

台灣身心障礙者權利運動的歷史中，基督教教會組織與身心障礙相關的專業人士扮演重要的角色。從提供服務出發，身心障礙者權利議題的理念透過服務重新被認識。³被視為障礙者倡議的先鋒——劉俠（1942-2003）⁴，在1982年和一群基督教教友建立的伊甸基金會，對往後障礙者權利運動有深遠的影響。劉俠認為「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是落伍的觀念，並指出：

我們不是要養他們，而是訓練他們，發揮他們的潛能，讓他們活出人的尊嚴與價值，向社會證明，他們同樣可以活的頂天立地、坦然自得，和其他人沒有什麼差別。在這裡，他們無須再孤僻退縮、無須再自憐不滿，他們對自己有信心，懂得愛與被愛，生活有目標與喜樂。這就是他們的伊甸園。（劉俠2004: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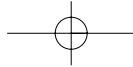
換言之，如果障礙者權利運動挑戰的是文化霸權與社會偏見，劉俠與伊甸在八〇年代初期，就開始挑戰「殘」等同於「廢」的文化觀念，認為障礙者一樣具備工作能力，只是因為台灣社會沒有提供適當教育機會，使他們很容易被排除在勞動市場之外。也因此，伊甸成立的首要工作是提供職業訓練給身心障礙者。

在障礙者權利的拓荒期，民間團體要正式成立專業的服務單位是充滿阻礙的。除了財政資源的匱乏及政府單位嚴苛的規定外，第一兒

3.舉例來說，有仁啓智中心建立於1972年的台北，仁愛啓智中心則在1975年設立於新竹，兩者都接受天主教會組織的贊助而發起。其他數個類似協會也都成立於八〇年代早期，例如，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成立於1981年12月18日，是第一個在台灣幫助顏面傷殘或燒燙傷傷友的非營利團體。而第一兒童發展中心是由一批具特殊教育專業人士所建立，專為孩子設計的啓智中心，則在1981年成立。

八〇年代之前，臺灣慈善機構的療養院品質不一，沒有教育訓練及服務品質的概念。首先嘗試結合不同機構以提升教養品質的是甘惠忠神父（Brendan O'Connell）所成立的中華民國啓智協會（馬家蕙1995）。七〇年代中期，甘神父來台灣傳教，發現台灣的私人教養院的照顧水準相當低落，他表示「很多機構都只提供殘障者一個基本的生存空間，但從來沒有對他們提供教育機會。事實上那些孩子更需要的是完善的教育。」（訪問稿2003/8/6）因此，他在1983年建立了啓智協會，以促進機構提供更具品質且更專業性的援助。

4.根據劉俠本身的說法，她所以會想要成立一個為殘障者促進權利的基金會之原因，來自於年輕時經歷過的受歧視經驗。1971年，她被「台灣經濟特展」拒絕進入展場。主辦單位拒絕劉俠的藉口並非參加名額已滿，而是認為博覽會當天有重要人物會到場，如果現場有一些殘障人士在會不太好（劉俠2004: 205-206）。劉俠在回憶錄中提到：「在那一刻，我沒有憤怒，只有屈辱的感覺，一種深沉的悲哀。我知道，他阻擋的不是我這個人，而是『殘障者』。我無法獨身於其他殘障者之外，命運注定我們是同一國人，生命共同體。……那是我無可逃避的責任與使命。」（劉俠2004: 206）



童發展中心創辦人之一曹愛蘭指出，最困難的挑戰來自社區民眾的抵抗。1983年的楓橋社區事件，顯示當時台灣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與排斥。

(2) 楓橋事件與家長的請願活動

楓橋事件是社區居民以暴力抵制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照護中心的事件。1980年初期，由專業人員提供早期療育等訓練的第一兒童發展中心為了提供更多的服務，決定搬遷到空間與設備較健全的楓橋新村社區。然而，當楓橋社區的住戶發現新鄰居將是專門訓練發展遲緩兒童的日間照顧中心時，社區住戶委員會展開一連串的抗議行動，包含阻撓日照中心的建築工程，不讓第一兒童發展中心的工作人員進入社區，破壞中心的設備，甚至恐嚇威脅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等。居民除了質疑第一兒童發展中心的合法性之外，也強烈主張讓發展遲緩的小孩待在社區裡會破壞社區的生活環境，影響社區中一般兒童的發育。

為了回應社區的強烈抵抗，七位日照中心家長代表帶著超過500人聯署的請願書向當時的蔣經國總統訴願，要求政府保障他們孩子的權利（《聯合報》，1983/06/23，第3版）。這也是台灣第一次，由智能障礙者家長爭取障礙者權利的公開集體行動。社區的強烈抗爭、歧視性語言，以及家長的請願活動，吸引大量媒體及政治人物的注意，也引發社會大眾強烈的同情與支持。隨後，在強烈的民意支持以及台北市社會福利辦公室和幾個知名市議員的介入協調下，第一兒童發展中心最後成功遷入楓橋新村社區。

楓橋事件對台灣障礙者權利運動有深遠的影響。障礙者的受教權與社區居住的權利開始變成公眾議題。許多非營利組織，像陽光、第一和伊甸等基金會，開始結合在一起舉辦公開的研討會和工作坊，討論身心障礙的相關議題，並倡導一個沒有歧視的生活環境（《聯合報》，1983/05/27，第7版）。家長的請願書成為第一個為障礙者爭取權

利的政治行動，間接激發往後的障礙者權利運動，這也是在台灣第一個成功的克服社區隔離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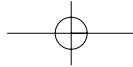
(3) 從服務到倡議：家長協會和請願活動

如同早期美國的障礙者權利運動一樣，家長⁵在台灣障礙者權利運動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楓橋事件成為家長能夠為身心障礙子女爭取權利，以及將身心障礙者權利議題政治化的轉捩點。曹愛蘭就指出：

楓橋事件後，來自台灣中南部的家長來找我們，希望將他們的孩子送到這裡接受專業訓練。為了滿足這些大量需求，我們（第一兒童發展中心）持續擴張組織計畫。然而，無論我們怎麼做，都不可能幫助台灣所有發展遲緩的孩子。在這一點，我意識到我們需要一個國家制度的支援，才能妥善幫助那些孩子。為了達成這個目標，社會運動就是最必要的手段。因此，我開始協助連結這些家長，在特殊教育機構裡進行政治性的活動。（訪問稿 2003/7/29）

由於專業人士的支持，第一兒童發展中心成立了家長協會。他們很快地跟其他存在機構當中的家長組織搭上線，例如育仁。1984年，幾個啟智機構的家長連結共500位家長的簽名陳情書，前往立法院陳情，希望能夠修訂特殊教育法，做到「教育零拒絕」。當時的特殊教育法，准許身心障礙兒童能夠選擇在公立學校就學或在家自行學習。但在實際執行上，這意謂國家不需要實質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受教權，學校可以輕易拒絕學童入學，故大多數心智障礙兒童被迫在家教養。

5.臺灣第一個由家長成立，為智力發展遲緩孩子組成的組織，早在六〇年代初即開始。當時在台北的家長協會，以自助為主，成立照顧成人身心障礙者的照顧機構，但並沒有投入障礙者權利的倡議。（羅秀華 1993: 153）。啓智協會的甘祿父也指出，從他在ARC的經驗中體認到，對於任何組織來說，家長的參與是相當重要的一環。他在八〇年代初，積極鼓勵這些家長投入啓智協會。雖然未必每個家長組織協會的核心理念都是為了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但是類似的家長協會也紛紛在各個不同的特殊學校裡成立。在楓橋事件發生前，即使這些團體早已在其他各層面上展開積極行動，但是家長為障礙者爭取權利的發聲，仍未在公共領域當中被聽見。



請願活動後，法律條文才做了適當的修訂（馬家蕙 1995）。在戒嚴時期，民眾集會結社的自由受到政府嚴密監控，在家長嘗試成立正式公民團體的過程中，家長面臨來自國家制度上各種不同形式的限制。⁶一直到1987年戒嚴解除，人民團體法修訂後，智障者家長才建立起自己的組織，正式登記為心路文教基金會。

如果一個社會運動被定義為以集體行動來促進社會的變遷，那台灣障礙者權利運動，在八〇年代初到1986年間即開始發聲。在戒嚴法的控制下，對國家政策的監督與權利議題的倡議，很難以社會運動團體的方式存在。障礙者權利的倡議基本上是依附福利服務團體的方式而生存，幾個專業身心障礙服務性團體，如第一兒童發展中心（1981）、陽光基金會（1981）、伊甸基金會（1982）、啟智協會（1983）等，都在八〇年代初成立。教會支持的慈善團體與身心障礙研究領域的專業人士，不只提供服務和資金，也提供障礙者權利議題上的進步論述。身心障礙者相關的服務型基金會，開始挑戰當時社會主流價值中對障礙者的偏見與歧視。身心障礙者的權益議題開始受到媒體關注，家長開始倡導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障礙者權利的倡議活動，也在不直接挑戰國家權力的方式下，依附著專業服務性組織進行。

2. 障礙者權利運動團體的結盟與制度化時期（1987～九〇年代中期）

八〇年代中期，在台灣的政治史上是一個重要時期。民主進步黨在1986年成立，接著1987年解嚴，在台灣政治史上象徵一個嶄新的時代來臨。長久以來，人民對社會不公平的不滿，突然得到宣洩的出

6. 心路首次提出申請登記為非營利組織的時候，就遭到政府駁回，因為在1989年人民團體法修改之前，人民不能成立和既存組織相似的協會。當時的政府以啓智協會的存在拒絕這些家長成立家長組織。然而，這些家長還是建立了一種與體制並行的合作方式。1986年，他們先參加啓智協會，成為他們的會員，然後在啓智協會下組成家長委員會，讓這些家長能夠進一步擴充他們的草根動員運動。

口，各種社會運動紛紛走上街頭（Hsiao 1996）。障礙者權利運動也在這段期間開始正式針對障礙者的教育權、工作權、生存權、無障礙空間發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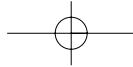
從1987年到九〇年代中期，身心障礙者的倡議團體開始做縱向與橫向的聯合，並成立以倡議為目標的社會運動組織。幾十個不同障別的身心障礙相關社團，在1990年成立以倡議為主的殘障聯盟；1992年，以家長為主的智障者家長總會正式成立。在這個時期，障礙者權利運動開始制度化，同時與以福利提供為主的非營利團體產生區隔。

（1）與福利服務非營利團體的結盟以及障礙者權利倡導：殘障聯盟

權利是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不斷被重新詮釋與定義出來的。楓橋事件引發社會大眾對障礙者受教權與社區居住議題的關注；1987年的愛國獎券事件，則進一步挑戰障礙者的工作權與生存權。這個事件也間接促成不同障別的團體相互結盟，成立殘障聯盟。

「愛國獎券」是政府發行的彩券，在台灣經濟發展的初期為了增加政府的稅收而發行。在當時時空環境下，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工作權沒有法律的保障，對身心障礙者而言，賣彩券是極少數選擇下的工作機會，因此，許多彩券商都是由身心障礙者經營。然而，八〇年代中期興起的非法賭博「大家樂」和愛國獎券的開獎號碼連結，在當時非常受到歡迎。政府官員考量賭博會影響經濟發展及社會風氣，於是考慮終止政府所發行的彩券。1987年以來，針對終止愛國獎券的公開辯論，引發一連串的請願與抗議，政府卻在1988年1月19日突然宣布停止發行彩券，讓賣愛國獎券維生的人，包括大量的身心障礙者，一夜之間全失業。

經過一連串的請願、協調與權宜措施，障礙者的就業問題依然沒得到政府單位正面的回應。愛國獎券在1988年1月正式結束，伊甸和40幾個障礙者權利相關團體集結約500位示威抗議者，在1989年1月19日



舉行「一一九、拉警報；快伸手、救殘胞」遊行，為了身心障礙者權利而走上街頭，要求的工作權與生存權。劉俠在回憶錄中指出：「這是殘障團體第一次走上街頭，……來自全省五、六百位殘障代表，算不得什麼陣容浩大，但這是一群瞎眼、瘸腳、撐著柺杖、坐著輪椅的殘障朋友，呈獻一種悲慘壯烈的畫面，對社會產生相當強烈的震撼力。」（劉俠 2004: 303）。

在這個民主轉型的重要時期，愛國獎券議題同時引發其他障礙者權利相關議題的討論，包括大學聯考對身心障礙生不合理的報考限制、公共設施和大眾交通工具的使用權，以及工作場域的歧視。在1987到1990年間，一些陳情、示威遊行和聽證會一一出現，可以說是障礙者權利運動抗爭的第一個高峰期（見表4.1）。抗爭請願的主要目的都是為了修正殘障福利法，以回應各種身心障礙者權利的訴求。（陳俊良 1992；謝宗學 1996；邱慶雄 1998；謝東儒、張嘉玲、黃？蓉 2005）。

同時，一一九拉警報的活動促成身心障礙團體進一步的結合。伊甸首先結合全國73個殘障團體成立「殘障福利法修正行動委員會」（殘盟前身）。試圖透過修法解決福利資源分配的議題。1989年4月11日，全國70個身心障礙團體集結五、六百人向立法院請願，高喊「殘障福利法，要修正！殘障人權，要爭取！」。在抗爭的現場，有一名身心障礙的示威抗議者張志雄，企圖以自殺來反抗身心障礙者面對獨立生活時的種種困境。這位抗議者的自殺企圖並沒有成功，但這樣的舉動強化了媒體與社會大眾的關注（邱慶雄 1998；劉俠 2004）。在示威遊行爭取到民眾支持後，政府邀請相關公民團體舉辦全國性的殘障福利研討會，最後終於在1990年1月12日通過殘障福利法修正案。在抗爭合作的基礎下，不同障別的身心障礙相關公民團體開始結盟，並於1990年建立了殘障聯盟，⁷約有70個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參與其中，成為台灣最有影響力的障礙者權利倡議團體。

在當時的政治氣氛下，殘盟開始考慮提名自己的候選人參選立法委員。於是決定推派伊甸創辦人，全國文學獎的得主——劉俠參選。然而，殘盟很快發現劉俠沒有參選資格，因為當時參選立委有學歷限制，過去教育制度的歧視，將許多身心障礙者排除在教育體制外，所以劉俠並沒有國中文憑。學歷的資格限制等於實際上剝奪失學身心障礙者的被選舉權。

殘盟於是利用「投票給輪椅作家進入立法院」事件，進一步強調法律制度的不平等，以及身心障礙者所面對的社會制度性歧視。雖然在當時保守的政治環境和緩慢的立法修正過程，劉俠最後還是無法被提名參選立法委員，但這個事件顯示出歧視身心障礙者的社會政治環境。也將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議題從教育權、工作權移轉到政治權。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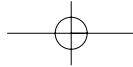
殘盟的成立，代表不同身心障礙相關團體一起合作，以促進法律改革，並扮演為身心障礙者倡議的角色。如果殘盟代表的是服務型團體以結盟的方式推動政策的改革，智總的例子，就是家長團體試著擴大參與面，成立具有全國代表性，並將組織向下紮根的例子。

(2) 全國性家長團體的發展：智障者家長總會

1987年的解嚴和之後集會遊行法的修訂前，成立人民團體是受到高度限制的。在1987年心路基金會建立前，只有兩個地區有智障者家長團體，一個在台中市，另一個則在高雄市。在心路因受法令限制無法正式立案前，許多家長加入啟智協會，並進入理事會。在家長積極參與下，啟智協會除了提供專業服務外，也開始對外發聲。然而，家長渴望倡導他們孩子的受教權，希望進行法律改革，部分社工、社福

7. 殘盟的成立和心路一樣，也歷經各種官僚體制的刁難，詳見謝東儒、張嘉玲、黃？蓉（2005）。

8. 劉俠競選事件造成了一些實質的立法行動，如1990年殘障福利法的修訂和1993年兒童福利法的修訂，特別是1990年殘障福利法修正案，制訂身心障礙者的定額雇用制度，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私部門必須雇用至少百分之一的身心障礙者，公部門百分之二。邱慶雄指出，這是台灣第一個在體制上保護身心障礙就業的立法（邱慶雄 1998）。



領域的專家，卻認為專業團體應該與具爭議性的政治議題保持距離，要將焦點放在對身心障礙者的奉獻與專業上。家長和專家間的差異使啟智協會面臨分裂，造成一群專業人員從啟智協會出走，在1989年成立中華民國啟智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羅秀華 1993；馬家蕙 1995）。此為專業服務工作人員與家長倡議者的立場差異第一次正式浮上台面。

為進一步瞭解障礙者的需求並組織家長團體，心路和啟智協會獲得紅十字會的財務支持，在各縣市共同舉辦一連串研討會，動員不同的在地資源，包括已存在的家長團體、心智障礙者機構，或政府單位。原計畫的目的是估計心智障礙者人口數量與需求，家長團體卻利用這個機會輔導成立不同地區的家長倡議組織。這個計畫已在1990年5月完成，總體而言，受邀家長有9,000人，有近1,000位家長參加這個研討會，在這些一系列的研討會前，已有10個以家長為主要領導的團體（包括心路）成立，在這個計畫之後，更有21個以家長為主的團體相繼成立，不同的心智障礙者團體，像是唐氏症和自閉症協會也在這段期間成立。

1990年4月由專業人員領隊，來自心路和各地家長團體的家長，前往參觀日本的智障的家長協會——育成會。日本育成會的政治影響力以及在倡議和服務方面的角色，令台灣的家長大開眼界。回國後，許多成員立刻決定要成立一個全國性的、以倡議為主的家長協會。雖然過程中有許多爭議，在心路的支持和國際婦女會的財力支援下，智障者家長總會終於在1992年正式成立。從此，智總開始定位為全國性的政策研究與倡議團體，主要目的是為家長發聲，研究福利政策，與遊說法案，同時扮演一個監督政府的角色，而心路則逐漸轉型為以提供專業服務為主的非營利組織。

從智總的歷史發展可以看出，在戒嚴時期，家長的社會運動動員是在慈善服務的組織下開始累積能量，專業人員扮演了一個推動、支持的角色。民主轉型的過程中，各地身心障礙團體開始結盟串連，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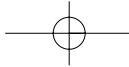
著以結盟組織的方式集結發聲。最後，在民主轉型漸漸邁向成熟的同時，倡議團體和服務團體的分工也漸漸出現。

3.介入公共政策時期（九〇年代中期～2000年中期）

1992年，台灣第一次立法院普選，意味威權體制的結束，議會民主已在台灣實現，1996年的總統大選，更宣示外來政權的結束。許多民主轉型時期（1987～1989年）興起的抗爭活動，在這個過程中逐漸制度化與專業化，不再以街頭運動為主要目的，而是轉型成以服務為主的非營利組織（蕭新煌2004；顧忠華1999、2003）。在這個過程中，有一些運動逐漸消失，當然也有一些持續成長，並在各種不同領域中發揮其影響力。

1997年，由政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討論後頒訂的「推動社會福利民營化實施要點契約書範本」，成為落實台灣公辦民營政策的依據。公辦民營政策正式成為台灣社會福利體制的方向（黃慶讚2000）。許多新的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的非營利團體也從九〇年代中期開始大量增加，用公辦民營方式承接政府計畫，相關的福利服務組織也大量增加。政策的形成一方面解決政府無法擴張提供社會福利的困境，二方面也解決社會福利運動組織繼續發展的資源問題。然而問題是，這個政策對社會運動的影響為何？

在障礙者權利運動的部分，殘盟和智總持續發展並擴張他們的影響力，殘盟在2007年的團體數量從本來約70個左右，後來增到200個左右的聯盟團體（包括智總）。智總藉由提供教育訓練和分享組織的經驗，支持地區性的家長團體持續發展，並扶持服務型基金會的成立。到2007年為止，智總為一個有38個團體會員，一萬多名會員的社團法人。蕭新煌和孫志慧就指出，比較起其他的社會福利運動，智總是台灣民主轉型後持續發展的少數運動之一（蕭新煌、孫志慧2000）。特別



是在1990年中期，公辦民營的政策漸漸成形後，許多運動組織的核心成員表示運動組織面臨社會福利服務非營利組織競爭的壓力。一方面是組織成員有服務的需求，二方面是政策執行不彰、相關服務仍不足，品質不一。許多倡議組織必須計畫培植服務組織或轉型為服務組織，如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另外成立的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在權利倡導上，殘障聯盟和智總在很多主要議題上皆相互配合，不只是參與團體的增加，連討論的議題也持續擴張，並持續在立法過程中扮演監督和促進公共政策的重要角色。首先，智總和殘障聯盟與其他社會福利運動團體、非營利組織攜手合作，推動社會福利的議題。舉例來說，1995年他們是「社會立法運動聯盟」的成員，目標在促進全國性的社會安全以及社會福利；另外1999年，他們為了反對全民健保的民營化，也參與了「拯救全民健保聯盟」。

再者，智總和殘盟繼續努力監督政府履行身心障礙者的相關立法和政策，包括1994年在全國性的教育會議的會場外示威遊行，抗議預算編列議程中忽視特殊教育，要求編列更多特殊教育預算。2002年，智總和殘盟舉辦「五一〇反倒退、求生存」的示威遊行，活動集結了近3000名遊行者，目的為反對政府刪減身心障礙者預算。

第三，從九〇年代中期到2000年初期，身心障礙者倡議團體開始加入政府各層級的諮詢委員會，參與國家的政策制訂和執行。這些倡議團體，同時扮演著監督福利服務機構品質和政府行政的角色。2000年的眾生療養院事件，就是由社會運動團體（殘盟和智總）主動揭露未立案的身心障礙者收容機構，不僅服務品質低劣，更利用未立案的機構非法斂財（謝恩得、劉金清 2000）。這凸顯了國家照顧體系的不足以及非營利團體的規範鬆散。必須靠障礙者權利運動的社運團體扮演監督國家行政與民間團體服務品質的角色。

最後在立法上，在身心障礙團體的推動下，殘障福利法在1997年被「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取代。更在2007年修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法律的精神是讓國家從過去被動反應的慈善提供者，變成積極保障障礙者公民權的守護者。在新的法律架構下，國家「視身心障礙者為獨立自主的個體，等同一般人該有之權益應獲保障，並修正各專章名稱，彰顯政府保障身心障礙者健康權、教育權、就業權、經濟安全、人身安全之決心，對於個別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則給予支持服務。」（林萬億 2006）。

從1992～2000年中期，殘障聯盟和智總同時與國家合作，也對抗國家。身心障礙新的議題不斷增加，他們在障礙者權利運動中扮演領導者的角色，並成為國家與台灣社會間的溝通管道，且支持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單位合作與執行社區家園計畫。

從以上身心障礙者倡議團體的歷史發展過程，我們可看到身心障礙的倡議團體和福利服務團體的發展是相互依存的。在戒嚴時期（1980-1986），倡議是依附著慈善服務團體而存在。以不直接挑戰國家的方式連結、發聲，專業人員扮演的是引進進步概念、支持倡議團體成長的角色。在民主轉型時期（1987～九〇年代中期），倡議團體逐漸以結盟方式扮演監督國家福利政策，推動障礙權利相關立法的角色。而組織的分化，也使得福利導向的基金會朝著提供專業化服務的方向來調整組織目標。在民主深化的過程時期（九〇年代中期到2000年初），殘盟與智總一方面進一步參與國家的法令制訂與諮詢；二方面因應公辦民營政策以及各地福利服務不足的狀況，輔導各地家長組織成立服務型的基金會（見表4.1）。換言之，民主化的過程提供身心障礙者權利運動萌芽、發展、進一步制度化政治機會結構。而慈善組織成為台灣身心障礙團體運動的中層組織動員結構（mobilizing structure）。在這樣的歷史脈絡下，障礙者權利運動的發展與挑戰為何？值得進一步分析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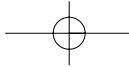


表4.1、台灣障礙者權利運動的歷史發展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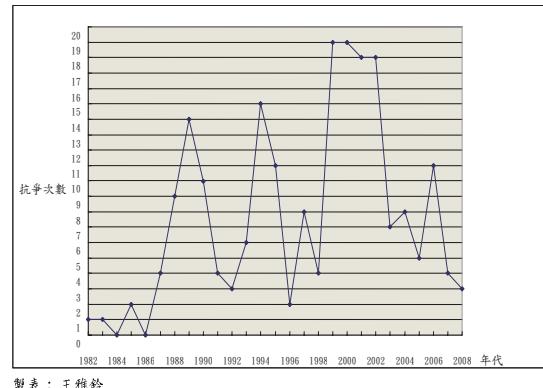
	1980~1986年	1987~1990年中期	1990年中期~2000年中期
障礙者權利相關重大事件	楓橋事件與家長請願	愛國獎卷事件與一一九抗爭、包圍全國教育會議場抗議、忽略特教議題	眾生療養院事件、反倒退、求生存
障礙者權利議題	教育、社區居住	工作權、生存權、無障礙空間、大學教育設限	監督政府施政、障礙者的生活品質、獨立自主
立法與修法	殘障福利法的立法與修法、殘障特教法修法（零拒絕）	廢除大專生入學限制、舉辦殘障特考、通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殘福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社會福利民營化／公辦民營、身保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障礙者公民組織的發展	服務團體為主，倡議依附服務團體發展	不同障礙團體結盟為社會運動倡議團體：殘盟、智總	障礙者權利團體介入公共政策的制訂與監督、提供更多服務的組織出現

(二) 服務做為社會運動的手段？

台灣公辦民營政策從九〇年代中期開始，利用公辦民營政策作為創造台灣福利體制的主要發展模式。如之前的討論，這樣的模式已受到許多批評，無法提升效能，造成資源分配不均，大型非營利組織壟斷資源、無法兼顧分配正義等問題（王淑英、張盈？2000；Harris and Chou 2001；Chou and Kroger 2004；王增勇 2005；Chang 2007）。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當倡議團體跟服務團體保持緊密的關係，甚至社運團體本身也承接國家計畫時，公辦民營政策對障礙者權利運動的實質影響為何？

從表4.2的《聯合報》身心障礙者權利運動的抗爭與請願次數來看，障礙者團體抗爭與請願的第一個高峰是1988年到1990年，也就是殘盟正式成立之前，第二個高峰是1994年，第三個高峰則是1999年到2002年。第一個高峰期可以解釋為解嚴後風起雲湧的社運風潮所影

表4.2、《聯合報》報導中，身心障礙團體抗爭、請願次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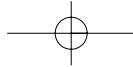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王雅鈴

響，第二個高峰期1994年可以解釋為進一步推動1997年身保法立法的努力。我們也許可以推論，九〇年代中期開始實施的公辦民營政策對身心障礙團體的抗爭活動，有顯著影響。

如果我們把社會運動組織的發展定位在確實執行組織監督國家、為身心障礙者發聲、促進障礙者權利的立法。在民主的制度下，短期街頭抗爭或請願活動的減少，並不表示社會運動消失。我們無法推論1997年正式推動公辦民營方案後，障礙團體就被國家收編或沒有盡好監督的責任。我們也無法解釋第三波抗爭高峰（1999～2002年）的原

9.在這個表中，抗爭泛指，陳情、揚言抗爭、暴力抗爭、口號抗爭、遊行及循法律途徑。由於一個事件可能有很多次的抗爭。如果一件議題隨持續的抗爭，且持續被報導，我們只算一次。如果一個議題在一個月內同時跟不同單位（市政府、勞委會等）發動抗爭或陳情，我們也計算為一次。如果同樣的議題在不同時期（超過一個月）重複被抗議，只要兩次抗爭的間隔超過一個月以上，我們就算為兩次不同的抗爭，即使發動的組織相同。這樣的計算方式雖然無法掌握抗爭的強度，也無法掌握沒有被報導的抗爭，但是受限於資料取得。這是目前我們能使用來計算抗爭次數的最好方式。相較其他組織動員能力強的社會運動，障礙者權利運動的街頭抗爭行動並不多，如果把不同形式的抗爭方式分開來分析，則因次數太少，看不出顯著的趨勢。



因。一般認為社運團體有民進黨情結，在2000年民進黨政府取得政權後，社會運動團體就會失去方向或自失立場，表4.2的第三波抗爭高峰至少可以看出，障礙者權利的倡議並沒有因政黨輪替而急速消退。

表4.3、各年代抗爭對象類別的次數與比例統計表

抗爭對象 年代 次數與 百分比	1986年以前		1987~1995年		1996~2000年		2001~2008年	
全國單位	2	50%	53	67.1%	16	30.8%	20	25.3%
省政府	0	0	3	3.8%	0	0	0	0
台北市	2	50%	20	25.3%	11	21.2%	6	7.6%
高雄市	0	0	1	1.3%	8	15.4%	9	11.4%
其他縣市	0	0	1	1.3%	14	26.9%	33	41.8%
私人企業	0	0	0	0	3	5.8%	11	13.9%
其他 ¹⁰	0	0	1	1%	0	0	0	0
總計 ¹¹	4	100%	79	100%	52	100%	79	100%

製表：王雅鈴、張恆豪

如果我們更細緻地看1982年以來抗爭對象的轉變（見表4.3），2001年度開始，社會福利預算改由行政院以設算方式直接挹注給地方縣市政府。這樣的政策轉變直接影響障礙者倡議團體的組織與抗爭對象。2000年之前，身心障礙者倡議團體的抗爭對象幾乎都是針對中央機關，僅少數針對台北市政府。如表4.3所示，在1987~1995年間，

10. 其他則是指以呼籲社會大眾要關愛身障朋友為目的的進行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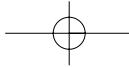
11. 由於一次的抗爭事件可針對不同對象，即一次抗爭事件可能會有兩個以上的抗爭對象，因此各年代的抗爭對象次數總和會比各年代總抗爭事件次數多。

67.1%的抗爭對象是全國性單位；25.3%針對台北市；高雄市跟其他縣市各只有一件，佔13%。1996~2000年間，抗爭對象為全國性單位佔30.8%，台北市21.2%，高雄15.4%，其他21.9%。2001~2008年間，以全國單位為抗爭對象佔25.3%，台北市佔7.6%，高雄市佔11.4%，其他縣市佔41.8%。也就是說受福利資源下放地方政府的影響，障礙者權利運動的抗爭對象有從中央轉為地方的趨勢。中央政府的立法已不再是唯一的抗爭重點，地方政府的執行能力才是主要議題。

我們可以更進一步看抗爭的議題，1999年針對公益彩券的經銷與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議題，才開始有較多針對縣市政府的請願與抗爭。而2001年度開始，當社會福利預算下放地方而許多地方政府沒有確實執行，我們可以看到許多針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政策缺失的抗爭。換言之，真正對身心障礙者抗爭形式造成比較大的影響的，不是公辦民營制度，而是社福資源下放地方。在身心障礙者倡議事件的新聞報導分析上，我們可以進一步看到2001年後，身心障礙者權利的倡議並沒有顯著的減少，只是許多抗爭的對象改為針對地方政府。

從訪談資料中，殘盟和智總也都了解這樣的轉變，開始意識到外部政策環境的改變，組織要更進一步針對地方團體的發展與培力紮根。智總就明訂出會員倍增計畫，加強地方組織的專業能力與組織能力（林志模 2008）。承接政府計畫時，同時要深入沒有相關家長團體的地區，一方面倡導議題，二方面增加團體的影響力，並嘗試吸收新會員。殘盟也有「作自己」的全國巡迴活動，試圖將倡議活動向下紮根。丁靖益針對地方團體發展研究，可以看到這樣的合作方式（丁靖益 2010）。南投的家長協會在九二一地震後幾乎無法發展，智總在災後提供相關政策資訊與人力訓練，如教導如何申請計畫、報帳等。慢慢做出集集生態家園的日間照顧服務，同時也使地方協會得以延續。

從深入訪談的資料中，我們可以進一步探討倡議團體在這個過程中對服務與倡議的選擇與掙扎。倡議團體本身並非沒有思考過由障礙



團體扶持成立地方福利服務基金會可能引起的爭議。一位智總的工作人員就指出：

我們曾經試著以專業的社會運動倡議團體的方式，逐漸和服務團體切割，但因爲身心障礙的社會運動議題不易得到社會的關注，完全以倡議為組織目標的社團法人很容易有募不到錢的問題。同時，一般會員對倡議、監督國家也沒有什麼概念，身心障礙者的家長基本上只在乎提供服務的團體。如果沒有跟着扶持服務型的機構，很多地方家長團體面臨的就是會員流失的問題。況且，在許多資源相對匱乏的地方的偏遠地區，如果我們沒有扶植服務型的基金會來承接政府計畫，當地就會變成完全沒有任何福利服務可言。這樣一步一步走下來，我們反而發現和福利服務的部門保持聯繫，我們可以更快反應國家政策不足的影響。（訪談稿 2008/9/27）

一位實務工作者也指出，看似邁入現代化的台灣，在很多偏遠地區其實還存在一些關在家中，沒有得到任何服務的案家（劉佳琪 2008）。換言之，在這些被國家福利資源遺忘的角落，空談障礙者權利是沒有說服力的。

2002年「反倒退、求生存」抗爭，是障礙者權利運動同時站在倡議與服務提供兩個角色的代表性案例。為了因應2001年改採設算制度後，各縣市政府紛紛提高身心障礙者三項補助費的資產調查審核門檻，造成許多家長被取消補助資格，因為繳不起昂貴的教養費，而被迫帶回家中自己照顧。障礙者團體集結三千多人到行政院抗議政府提高身心障礙者補助門檻。倡議團體和服務團體的連結，使他們可以很快的對政策改變的影響做出回應並發動抗爭。換言之，承接公辦民營計畫的非營利團體，在面臨福利資源被縮減時，是有可能同時扮演為服務對象發聲的動員結構。智總的工作人員指出：

這樣的緊密連結，很多時候，讓我們更能瞭解接受服務者的需

要。例如之前的那次遊行（2002反倒退、求生存遊行），我們就可以直接感受到降低補助對家長的影響，補助款降低，很多家長不得已，只好把小孩帶回家，無法接受任何補助。妳說，這是爲了我們基金會的生存嗎？還是爲了身心障礙者以及他的家庭著想？（訪談稿 2008/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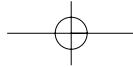
另一位智總的工作人員也指出：

因爲和服務團體的合作關係，聯盟團體更能體會整體資源不足、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在近期的會員發展計畫中，更進一步利用內政部的計畫，進一步開發沒有倡議團體的地區，一方面，調查福利需要，二方面拓展會員的層面。至少，在維持與會員聯繫的部分，智總還是能維持穩定的會員數。（訪談稿 2008/10/07）。

然而，承接服務是不是表示障礙者權利運動的被國家統合主義收編呢？殘盟的工作人員指出：「我們只是提供一個身心障礙權益相關議題的討論平台，並針對障礙相關的公共事務發聲。個別會員組織的計畫跟我們沒有直接關連。而且，在現行制度下，許多會員組織也很清楚表示不願意承接不合理的公辦民營計畫。」（訪談稿 2008/9/11）。也就是說，障礙者權利運動的組織以聯盟的方式，避免被行政單位管制，¹²實際的運作狀況下，身心障礙團體也不是毫不保留地搶著申請政府計畫。

換言之，公辦民營制度也許造成對非營利組織「管制」的效果，使得外包政府計畫的非營利組織疲於奔命，還要接受國家機器監控；社會福利資源下放地方也許造成社會福利預算執行成效不佳、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不均。然而，就台灣的障礙者權利運動而言，社會運動組織的制度化，承接政府計畫並不一定會造成社運組織會員的流失，

12.雖然，聯盟性的障礙者權利運動團體本身也會承接一些計畫。但是，這些計畫大多不是直接服務的計畫。對運動組織的實質影響值得進一步探究。



也沒有造成運動的消失，反而使組織進一步拓展非營利服務事業，進一步依靠服務型非營利團體成立，支持倡議團體的組織延續。

最後，我們可以看到國家對非營利團體的管制並不一定等同對倡議團體的控制。從抗爭事件的報導與倡議組織的訪談中，我們可以看出，公辦民營政策並沒有直接造成障礙者權利運動抗爭次數的減少。在這樣的制度結構下，國家、服務型非營利團體與障礙者權利運動，形成一種微妙的權利制衡關係。我們可以進一步看的到的是，隨著福利資源下放地方，抗爭對象與場所在2002年後，逐漸轉向地方政府執行單位，而倡議團體也意識到向下紮根，轉移戰場的必要性。

五、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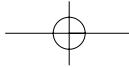
如果將障礙者權利運動視為新社會運動，以反對社會偏見作為爭奪權利論述的詮釋權，台灣在八〇年代初出現的非營利組織，就帶有社會運動的特質，如伊甸以提供職訓的方式希望導正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幾乎同時，也有一群智能障礙的家長，開始為小孩的教育權與社區居住權奔走、請願，這也是障礙者權利運動開始用權利來定義障礙議題的開始。回顧障礙者權利論述的轉變，解嚴前，家長的倡議集中在教育權，抗議國家的消極作為使障礙者被剝奪受教育機會。民主轉型的過程中，在障礙者倡議團體正式連結後，障礙者權利運動開始要求國家積極介入，提供符合障礙者需求的公共政策，包括保障工作權、建構無障礙的公共空間、同時進一步要求解除大專升學對障礙者的歧視性限制。到了九〇年中期民主鞏固時期，障礙者倡議團體進一步要求公民參與，由公民團體代表參與、監督國家的障礙政策制訂與執行，並開始倡導障礙者的自我倡議。從要求與一般公民一樣的權利，到倡議政府正視障礙者的差異需求，到最後倡議公民的直接參

與，這樣的轉變，其實也代表了障礙的權利意識的轉變。

和許多台灣社會運動的發展很類似，身心障礙者倡議組織的制度化在解嚴後1990年開始。然而，這樣的制度化過程，解嚴前以福利服務為主的非營利組織成為障礙者權利運動的動員結構（Mobilizing structure），對身心障礙者權利運動來說，服務型的非營利組織跟倡議組織一直有緊密關係，並非是在走過狂飆的街頭運動時代後，運動才逐漸制度化，轉換為服務提供的非營利組織。解嚴後，障礙者權利運動主要的組織發展是不同障別、地區組織的橫向聯合，一方面以倡議組織的方式嘗試和國家對話，二方面試著向下紮根，以拓展服務與組織。換言之，障礙者權利運動的倡議組織是服務組織的策略聯盟。

從智總與殘盟的歷史發展過程，我們可以進一步發現，對障礙者權利運動而言，要做一個完全和服務團體切割的倡議團體是有困難的。和許多以中產階級為主的文化、認同運動不同，障礙者的倡議往往連結著實存的福利服務需要。九〇年代中期後，障礙者權利運動的社運組織一方面介入公共政策，間接造成公辦民營政策的行程，二方面扶植服務組織的發展。我們可以看到，在台灣這個福利體制殘破的後進國家，社運組織與服務團體互相支持發展是組織不得不做的選擇，因此障礙者權利運動的發展和服務機構的發展，相輔相成。在民主化的過程中，服務團體以結盟方式成立倡議團體，以統合、反應不同性質的服務團體需要。同時，家長的倡議團體，也利用服務提供的機會向下紮根，厚實倡議團體的群眾基礎。

最後，如果我們詳細的審視這20年來的障礙者倡議活動，從新聞相關報導資訊中，公辦民營政策實施後，倡議的活動並沒有明顯減少，也就是說倡議團體沒有因服務團體承接國家計畫，而被輕易的收編，反而因貼近服務，可以更直接反應身心障礙的實際需要。特別是在2000年中央經費下放地方後，我們看到更多以地方政府為目標的抗爭、請願，大型的、針對中央政府的抗爭活動反而變少。而社運組織



也試著因應這樣的改變而致力於地方組織的發展。也就是說，從報紙記錄的新聞事件與倡議者本身的反省，我們可以說台灣障礙者權利運動的制度化以及公辦民營政策，確實沒有直接造成障礙者權利運動社運組織的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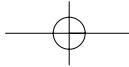
如果從比較的觀點檢視障礙權利運動的特色。障礙者權利運動作為一種新社會運動，大規模的群眾運動與抗爭不是障礙者權利運動的主要武器。論述、對公民權利詮釋權的爭奪，才是障礙者權利運動的主要運動策略。這種運動本質的差異，使台灣障礙者權利運動在制度化與專業化過程中，並沒有削弱運動力量，反而深化運動的論述能力，同時以創造服務資源的方式，深化運動組織對草根組織的影響。

歐美的社會運動理論發展常把障礙者權利運動定義為追求認同、對抗文化霸權的新社會運動。我們可以在台灣障礙者權利運動的構框中，輕易看到「反歧視」的論述。而歐美的障礙者權利運動追求的是福利體制下障礙者的生活品質，障礙者權利的倡議常跟服務提供者有緊張關係。就組織而言，台灣障礙者權利運動卻跟提供福利服務的非營利組織保持一個緊密的聯盟關係，這應該是台灣沒有經歷歐美大型機構的福利服務體制下的結果。在大部分障礙者照顧需求仍由家庭提供的歷史條件下，所謂「福利服務」或是「障礙者權利」，是靠著台灣的障礙者公民團體深耕台灣，到處提供服務而建構出來的。

換言之，雖然反歧視與社區融合一直是台灣障礙者權利運動的目標，但從組織的發展脈絡而言，八〇年代以來，台灣障礙者權利運動基本上是由家長與民間服務團體倡議「福利服務公共化」的運動，而不是在福利體制下，以障礙者為主體，追求障礙者的認同與生活品質的運動。提供服務基本上就是將照顧從私場域的家庭責任，開始定義為公場域的個人權利議題。在這樣的歷史條件下，我們可以說，提供服務是台灣障礙者權利運動在沒有公民參與傳統的台灣社會中，試圖連結支持者的一種社會運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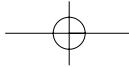
倡議還是服務？是本文前言所提出來的質疑。雖然在公共論述上，障礙者權利運動利用各種媒體發聲，倡導障礙者的權益。然而，在缺乏強而有力的抗爭手段與資源之下，面對重要的社會福利政策決策，障礙者權利運動的影響力還是非常有限。從本文的障礙者權利運動的組織發展分析與抗爭事件記錄，我們只能說，國家的公辦民營政策沒有直接削弱障礙者權利運動的組織發展。在缺乏全面福利國家體制的條件下，和服務團體以不同方式的策略聯盟，是台灣障礙者權利運動的手段。如同Shakespeare的主張。障礙者權利運動不可能完全和國家體制和社會慈善的資源完全劃清界限，必須在兩者間取得平衡以維持主體性（Shakespeare 2006）。在台灣的社會文化情境下，我們可以說沒有服務，沒有倡議；要有服務，才有倡議的可能。

2000年中期後，台灣障礙者的自立生活運動（Independent Living Movement）開始發聲，強調障礙者的自我倡議與自我決定。同時，承接政府計畫的幾個非營利組織的規模越來越大，非營利組織管理主義興起，各種專業人員也不斷增加。障礙者權利運動組織裡的專業社運人員和身心障礙的自我倡議者未來的關係會是如何？現行的制度安排與組織模式對臺灣的障礙者權利運動的未來發展會有什麼影響？台灣和歐美的障礙者權利運動又有什麼本質的差別？值得我們進一步深入的探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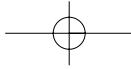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 王孟甯（2000）〈婦女運動與政府體制的結合〉。見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頁539-579。台北：巨流。
- 王淑英、張盈？（2000）〈多元文化與托育服務〉。見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頁309-340。台北：巨流。
- 王增勇（2005）〈社區照顧的再省思：小型化？規格化？產業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9期，頁91-141。
- 黃筱珮（2006）〈立院大砍早療預算，聯評中心倒一半，遲緩兒成犧牲品〉。《中國時報》，4月30日，A7版。
- 林志模（2008）〈家長組織面臨的挑戰與未來展望：以臺灣為例〉。《2008年『第五屆兩岸四地啓智服務研討會』大會論文集》，頁593-601。台北：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 江明修（2000a）〈非營利組織協助政府再造之道〉。見江明修編，《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頁145-154。台北：智勝文化。
- （2000b）〈我國基金會之間題與健全之道〉。見江明修編，《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頁215-267。台北：智勝文化。
- 何明修（2003a）〈政治民主化與環境運動的制度化（1993-1999）〉。《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0期，頁217-275。
- （2003b）〈民間社會與民主轉型：環境運動在台灣的興起與持續〉。見張茂桂、鄭永年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頁29-68。台北：新自然主義。
- 李丁讚、林文源（2003）〈社會力的轉化：台灣環保抗爭的組織技術〉。《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2期，頁57。
- 李易駿、古允文（2003）〈另一個福利世界？東亞發展型福利體制初探〉。《台灣社會學刊》，第31期，頁189-241。
- 吳介民（2002）〈解除克勞塞維茲的魔咒：分析台灣當前社會改革運動的困境〉。《台灣社會學》，第4期，頁159-198。
- 周月清（2005）〈發展智能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英美兩國探討比較〉。《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9期，頁130-196。
- 官有垣編（2000）《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台灣本土的個案分析》。台北：亞太圖書。
- 林國明（2000）〈民主化與社會政策的公共參與〉。見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頁135-175。台北：巨流。
- （2003）〈全民健保組織體制的形成〉。《台灣社會學》第5期，頁1-71。
- 、蕭新煌（2000）〈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導論：理論與實踐〉。見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頁1-31。台北：巨流。
- 林萬億（2000）〈社會抗爭、政治權利資源與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一九八〇年代以來的台灣經驗〉。見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頁71-134。台北：巨流。
- （2006）〈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大變革〉。行政院即時新聞，9月27日。
<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30274&ctNode=919>，取用日期：2010年2月19日。
- 邱慶雄（1998）〈我國身心障礙者工作權運動與發展〉。1998年，論文發表於「台灣社會福利運動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台北：台大社會系主辦。
- 范宜芳（2000）〈非營利組織之公辦民營〉。見江明修編，《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頁191-213。台北：智勝文化。
- 陳俊良（1992）〈殘障福利運動〉。《社會工作學刊》，第2期，頁177-198。
- 《聯合報》（1983）〈我也是人，請尊重我！：促使社會大眾了解殘障同胞的期望，陽光文教基金等單位舉行座談會〉。5月27日，第7版。
- （1983）〈楓橋新村力阻村外！殘障兒童何處為家！：第一兒童發展中心搬家案鬧大，七名家長代表昨到總統府請願〉。6月23日，第3版。
- 馬家蕙（1995）〈台灣地區智障者家長團體之發展：兼論其與社工專業之互動〉。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組碩士論文。
- 黃慶讚（2000）〈從社會福利的發展看非營利機構與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見蕭新煌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頁291-321。台北：巨流。
- 羅秀華（1993）〈從社區組織觀點看台灣地區智障者家長團體之成長與運作〉。《東吳社會學報》，第2期，頁147-173。



- 劉俠 (2004)《俠風長流：劉俠回憶錄》。台北：九歌出版社。
- 劉佳琪 (2008)〈智障者服務的老問題與新挑戰：智障者家庭雙重老化議題與其家庭服務模式〉。《2008年『第五屆兩岸四地啓智服務研討會』大會論文集》，頁137-147。台北：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 劉佩修 (2006)〈福利預算增一倍，身心障礙家庭卻更窮〉。《商業週刊》，第960期，頁84-90。
- 劉淑瓊 (2000)〈浮士德的交易？論政府福利機構契約委託對志願組織的衝擊〉。見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頁503-538。台北：巨流。
- 蕭新煌、孫志慧 (2000)〈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台灣社會福利運動的發展：演變與傳承〉。見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頁33-70。台北：巨流。
- 蕭新煌編 (2000)《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台北：巨流。
- 蕭新煌 (2004)〈台灣的非政府組織、民主轉型與民主治理〉。《台灣民主季刊》，第1期（1），頁65-84。
- (2006)〈台灣基金會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見蕭新煌、江明修、官有垣編，《基金會在台灣：結構與類型》，頁3-37。台北：巨流。
- 謝宗學 (1996)〈我國殘障政策發展之分析：國家、公民與政策網絡〉。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恩得、劉金清 (2003)〈院生戴手銬，教養院被指不人道〉。《聯合報》，5月16日，第10版。
- 謝東儒、張嘉玲、黃?蓉 (2005)〈殘障聯盟發展史〉。《社區發展季刊》，第109期，頁300-310。
- 賴忠華 (1999)〈公民結社的結構變遷：以台灣非營利組織的發展為例〉。《台灣社會學季刊》，第36期，頁123-145。
- (2000)〈台灣非營利組織的自主性與公共性〉。《台灣社會學研究》，第4期，頁145-189。
- (2003)〈社會運動的「機構化」：兼論非營利組織在公民社會中的角色〉。見張茂桂、鄭永年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頁1-28。台北：新自然主義。
- Acheson, Nicholas and Arthur Williamson (2001) The Ambiguous Role of Welfare Structures in Relation to the Emergence of Activism Among Disabled People:

- Research Evidence from Northern Ireland. *Disability and Society* 16(1): 87-102.
- Alagappa, Muthiah (2004)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Change: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Pp. 25-57, in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Asia*, edited by M. Alagapp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mpbell, Jane and Mike Oliver (1996) *Understanding our Past, changing our future*. London: Routledge.
- Chang, Heng-hao (2007) Social Change and the Disability Rights Movement in Taiwan: 1980-2002. *The Review of Disability Studie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3(1&2): 3-19.
- Chou, Yueh-Ching and Teppo Kroger (2004) Community Care in Taiwan: Mere Talk, No Policy. Pp. 139-156, in *Social Work Approaches in Health and Mental Health: From around the Globe*, edited by A. Metteri, T. Kroger, A. Pohjola, and P.-L. Rauhala. New York: Haworth.
- Fan, Yun (2004) Taiwan: No Civil Society, No Democracy. Pp. 164-190, in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Asia*, edited by M. Alagapp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iddens, Anthony (1988) *The Third Way: The Renewal of Social Democracy*. Cambridge, UK: Polity.
- Gordon, Beth Omansky and Karen E. Rosenblum (2001) Bringing Disability into the Sociological Frame: A Comparison of Disability with Race, Sex, and Sexual Orientation Status. *Disability & Society* 16:5-19.
- Haggard, Stephan (2005)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Asian Welfare State. Pp. 245-171, in *Asian States: Beyond the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edited by R. Boyd & T. W. Ngo. Routledge: New York.
- Harris, John and Yueh-Ching Chou (2001) Globalization or glocalization? Community care in Taiwan and Britain.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2): 161-17.
- Ho, Ming-Sho (2005a) Taiwan's State and Social Movements Under the DPP Government (2000-2004).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5: 401-425.
- (2005b) Weakened State and Social Movement: The Paradox of Taiwanese



- Environmental Politics after the Power Transfer.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4: 339-352.
- Holden, Chris and Peter Beresford (2002) Globalization and Disability. Pp. 190-209, in *Disability Studies Today*, edited by C. Barnes, M. Oliver, and L. Bart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siao, Hsin-Huang Michael (1996) Social Movements and Civil Society in Taiwan: A Typological Analysis of Social Movements and Public Acceptance. *The Copenhage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1: 7-26.
- Jenkins, J. Craig and Craig M. Eckert (1986) Channeling Black Insurgency: Elite Patronage and Professional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lack Move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 812-829.
- McCarthy, John D. and Mayer N. Zald (1977)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A Parti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 1212-1241.
- Oliver, Michael (1990) *The Politics of Disablement*.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 _____. (2009) *Understanding Disability: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2nd Edition).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Pekkanen, Robert (2004) Japan: Social Capital without Advocacy. Pp. 221-255, in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Asia*, edited by M. Alagapp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06) *Japan's Dual Civil Society: Members Without Advocat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iven, Frances Fox and Richard A. Cloward (1979) *Poor People's Movements: Why They Succeed, How They Fail*. New York: Vintage.
- Tarrow, Sidney. 1994.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sai, Ming-Chang (2001) Dependency, the State and Class in the Neoliberal Transition of Taiwan. *Third World Quarterly* 22: 359-379.
- Skocpol, Theda (2003) *Diminished Democracy: From Membership to Management in American Civic Life*.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Scotch, Richard K (1989) Politics and Policy in the History of the Disability Rights Movement. *The Milbank Quarterly* 67 (2) : 380-400.
- Shakespeare, Tom (2006) , Chapter 10. Disability Rights and the Future of Charity. Pp. 153-166, in *Disability Rights and Wrongs*. London and New York:Routledge.
- Staggenborg, Suzanne (1988) The Consequences of Professionalization in the Pro-Choice Move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3: 585-606.
- Wong, Joseph (2004) *Healthy Democracies: Welfare Politics i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Cornell: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Iris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障礙者權利運動大事記

時間	事 件
1982	伊甸基金會成立。
1983	楓橋事件：社區拒絕第一兒童發展中心的日間照顧機構進駐，智障者家長為了解智障者的教養權首度向政府請願。
1984	500名家長請願要求修改特殊教育法，影響日後特殊教育法修改為不得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
1987	心路文教基金會（智障者家長組織）正式成立。
1987/9	伊甸要求將來捷運系統設置完整的無障礙設施。
1987/12	兩百多位獎券業者抗爭：要求恢復發行愛國獎券。
1988/4	伊甸要求解除大學聯招諸多科系對殘障人士的限制。
1988/5	教育部放寬障礙者報考限制，以建議方式提醒身心障礙生不宜報考特殊科系。
1988/9	按摩公會、視障者協會要求政府重視盲人按摩業適當權益。
1989/1	伊甸等團體發動「一一九、拉警報；快伸手、救殘胞」遊行，抗議政府失信無法照顧殘胞，要求修法保障障礙者就業。
1989/3	伊甸結合73個殘障團體，成立「殘障福利法修正行動委員會」（殘盟前身）。
1989/4	70個殘障團體：要求修正殘障福利法。
1989/10	殘盟針對劉俠參選資格不符，要求修改選罷法的學歷限制。
1990/6	殘障聯盟正式立案。
1992/1	智障者家長總會正式成立。
1994/2	內政部頒布「政府委託民間辦理財政福利服務實施要點」。
1994/6	一千多位殘障團體代表和殘障人士包圍台北國際會議廳全國教育會議會場，抗議政府長期漠視障礙者的教育。
1995	殘障要求舉辦殘障特考保障障礙者就業權。
1995	一月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法，並於七月舉辦第一次殘障特考。
1995/7	通過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1997	殘障福利法修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1997	頒訂的「推動社會福利民營化實施要點契約書範本」成為落實臺灣公辦民營政策的依據。
2000/5	揭露未立案的眾生教養院虐待身心障礙者。要求強制解散、安置院生、懲處失職官員。
2001	社福預算從中央下放至地方。
2002/5	智總、殘盟結合各團體，舉行「反倒退、求生存」活動，抗議各縣市以財政困難為由提高身心障礙者補助門檻。
2007/7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法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圖4.1 1994年6月，一千多位殘障團體代表和殘障人士包圍台北國際會議廳全國教育會議會場，抗議政府長期漠視障礙者的教育（照片由智障者家長總會提供）



圖4.2 2002年5月，智總、殘盟結合各團體，舉行「反倒退、求生存」活動，抗議各縣市以財政困難為由提高身心障礙者補助門檻（照片由智障者家長總會提供）。

